

湖南电网集中式新能源接网手续办理 服务手册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一、总则

（一）服务目标

为践行国网公司“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号召，加快推进新能源云的应用，向新能源项目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接入服务，特编制《湖南电网集中式新能源接网手续办理服务手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接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110~220千伏电压等级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项目，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接网手续办理参考本手册执行。

二、服务指南

集中式新能源接网手续包括并网意向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接网工程可研、业扩报装业务办理、购售电合同签订和并网业务办理等阶段。工作流程见附件1，各业务环节联系人见附件2。

（一）并网意向受理

项目业主通过新能源云平台（<http://sgnec.sgcc.com.cn/>）提交并网意向书，包括项目纳规文件、消纳方案研究会议纪要、核准（备案）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省公司发展部在新能源云平台上审核并网意向书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在收到并网意向书5个工作日内通过新能源云平台向业主出具受

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受理条件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2.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深度规定，包括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对于风电项目，需要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报告，以及电压稳定、穿透功率极限和电能质量等3个专题报告。对于光伏项目，需要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电能质量专题报告。若位于已存在弃风弃光限电问题的地区，应同步开展消纳专题研究。

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确实不能及时提供的，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应书面告知项目业主，并说明原因。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要求，规范提供和使用有关资料。

(三)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项目业主向省公司发展部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省公司发展部委托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质量审查。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齐备性情况，省公司发展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四)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发展部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等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根据与项目业主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明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

(五) 接入系统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后，对于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省公司发展部出具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意见。对于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省公司发展部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六) 接网工程可研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电源项目业主配合，与公司签订接网协议，提供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佐证材料。220千伏电压等级的接网工程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组织签订接网协

议，35-110千伏电压等级的接网工程由相关市（州）电力公司组织签订接网协议。考虑到接网工程在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答复后，从立项至建成投产需要近1年时间，为确保新能源项目和配套接网工程同步投产，请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尽快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就相关技术方案提前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进行接洽，一般应在项目计划投产前12个月以上协商确定接入系统方案。

由项目业主承诺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网工程可研，并委托有资质的评审单位对接网工程可研进行评审。对于220千伏电压等级接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评审会议应邀请省公司发展部及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专家参加。对于110千伏电压等级接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评审会议应邀请接网工程途经地区的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及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省公司发展部将协同项目业主开展项目涉网部分工程交底工作。

（七）业扩报装业务办理

为满足电源项目施工用电和站用电需求，项目业主需办理业扩报装业务。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营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业扩报装业务受理、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答复、设计文件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业务收费、计量装置安装、供用电合同起草及签订、送电工作。

供电企业安排客户经理主动对接项目业主，提供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等办电渠道，引导项目业主完成业

扩报装流程。

（八）购售电合同签订

购售电合同签订分为新签、续签两种情况，新投项目需新签购售电合同，项目业主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相关文件）、项目环评文件、接入系统方案批复意见、新能源配置储能答复意见、送出工程可研/初设批复、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合法合规性文件，省公司发展部确认满足合同签订条件后，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起草新投项目购售电合同，约定上网电价、电能计量、电费结算等相关事宜，并完成合同签订；续签合同需在原合同期满前3个月，由项目业主向省公司发展部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副本）等文件，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起草续签合同，并完成合同签订。

（九）并网运行业务办理

按照国网湖南电力调控中心编制的《湖南电网新机并网调度服务指南》办理，详见附件3。

- 附件：1.集中式新能源接入服务流程
2.各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联系人
3.湖南电网新机并网调度服务指南